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单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 0449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3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6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七章 附件	1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第二章 招标公告

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449

2. 项目名称：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4922700.00 元

4. 最高限价：4731000.00 元

5. 采购内容：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安装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自行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3号西峰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15109465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

联系方式：15109465064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5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4-0449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 高鹏 联系电话: 15109465064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3号西峰区人民法院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 系 人: 朱娜 联系电话: 0934-886916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总预算金额: 4922700.00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货物到场后支付 35%, 验收合格后支付 17%, 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2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等（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非资格评审项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

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6	<p>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本次采购货物标的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5%。</p>
	<p>合同在线签订：</p>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p> <p>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CA）。</p> <p>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p> <p>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p>

17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f: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定代表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联合体说明
-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价格部分
- (三) 投标企业一览表
- (四) 投标人业绩
- (五)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产品响应表
-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 技术资料
- (五) 售后服务方案
- (六) 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供应商应逐页加盖公司电子章及法人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签字。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 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3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项）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6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 评审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2	企业实力	1、投标人所投的科技法庭相关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得1分；投标人所投网络安全产品生产厂商符合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的网络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8
	3	软件开发能力	投标人所投的科技法庭和网络安全相关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4	无缝对接	依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法院现有数字业务应用	3

			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对接费用，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项为关键技术指标，关键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作响应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做负偏离处理，偏离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25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供货方案、2.工作计划、3.人员配备、4.进度控制、5.安装调试方案、6.验收交付等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得12分；每有一项方案表述前后不一致、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3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包括： 1.人员安全、2.设备安全、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目标明确，体系健全，内容详细的得3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做出承诺者得1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4	维护检查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维护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维护保养、2.检查检修方案）。方案可行合理，内容详细的得4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4
	5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2.培训计划、3.培训内容、4.培训课程安排及相关资料）。培训方案内容的描述完整、	4

			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售后 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计划、3.售后服务措施、4.售后服务承诺、5.应急措施）叙述切合实际、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且与项目实际不符合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 价 评 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3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 购 人：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15109465064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 3 号西峰区人民法院

(2)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34-886916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内容	单位	数量
1	高清庭审主机	<p>屏幕≥3.5寸，显示主机需支持监看画面；</p> <p>★≥4路3G/HD-SDI输入，支持环出接口；</p> <p>★≥4路HDMI输入，最高支持4K@30支持内嵌音频；</p> <p>★≥4路DVI-I输入，最高支持1080P60；</p> <p>★≥4路HDMI输出，最高支持4K@30；</p> <p>需支持≥10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8路独立画面，2路合成画面）；</p> <p>需具备≥4路解码通道；</p> <p>★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p> <p>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p> <p>音频输出支持8段参量均衡；</p> <p>★支持选配内置16*16Dante模块，≥16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p> <p>★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6组。</p> <p>★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p> <p>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p> <p>支持10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8路独立画面，2路合成画面）；</p> <p>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H.265、H.264录制；</p> <p>★最大支持10路并发直播；</p> <p>★支持二维码推送直播；</p> <p>★支持在笔录模板中自动导入案件信息功能，无需手工录入操作；</p> <p>★支持自动插入发言人角色，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p> <p>支持自动导入审判系统中本案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无需人工录入；</p> <p>★支持音频、语音转录文字相互关联，提供音视频与转录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p> <p>★支持转写过程中实时修改，可修改笔录区域支持编辑排版功能，包含文字增删改、复制、粘贴、字体调整、格式排版、打印设置等功能；</p> <p>★支持在同一界面观看实时转录文字和修改后笔录；</p> <p>支持文尾、不插入、光标三种写入模式；</p> <p>支持无效词、口气词智能过滤；</p> <p>★支持语音转录文字的全文导出。</p> <p>需无缝对接法院现有庭审系统，并承诺不收取额外的对接费用；</p> <p>需实现与法院现有语音云平台无缝融合，实现对于接入的客户端统一管理功能；</p> <p>注：★项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智慧庭审应用服务管理人员、书记员等角色，提供服务平台、书记员端等应用。</p> <p>【书记员端】：</p> <p>支持通过法院现有审判办案系统预定法庭，审判系统异常情况下可使用已同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且开庭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在庭审系统切换开庭模式，增加临时参庭人员、增加未排期案件一并开庭。支持无审判系统输入案件信息预定法庭；</p> <p>★支持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录像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电子签名状态、主机状态等，异常给出不同颜色提示。</p> <p>★支持开庭前制作笔录模板。</p> <p>支持系统内切换开庭方式。</p> <p>支持庭审相关文书制作。</p> <p>★支持书记员端查看、上传当事人证据。</p> <p>★支持书记员笔录编写与卷宗查看双屏展示。</p> <p>★支持庭审笔录电子签名。</p> <p>【综合服务平台】：</p>	台	9
2	智慧庭审系统	<p>支持无缝对接法院现有庭审系统，并承诺不收取额外的对接费用；</p> <p>需实现与法院现有语音云平台无缝融合，实现对于接入的客户端统一管理功能；</p> <p>注：★项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智慧庭审应用服务管理人员、书记员等角色，提供服务平台、书记员端等应用。</p> <p>【书记员端】：</p> <p>支持通过法院现有审判办案系统预定法庭，审判系统异常情况下可使用已同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且开庭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在庭审系统切换开庭模式，增加临时参庭人员、增加未排期案件一并开庭。支持无审判系统输入案件信息预定法庭；</p> <p>★支持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录像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电子签名状态、主机状态等，异常给出不同颜色提示。</p> <p>★支持开庭前制作笔录模板。</p> <p>支持系统内切换开庭方式。</p> <p>支持庭审相关文书制作。</p> <p>★支持书记员端查看、上传当事人证据。</p> <p>★支持书记员笔录编写与卷宗查看双屏展示。</p> <p>★支持庭审笔录电子签名。</p> <p>【综合服务平台】：</p>	套	9

		<p>★支持查看庭审视频直播和庭审点播。</p> <p>支持业务配置、法庭配置、区域配置、系统配置。</p> <p>支持数据同步，个人相关案件查看、刻盘、下载、上传功能。</p> <p>★需对接法院现有审判业务系统，提供个案基本信息情况，支持通过办案系统预定法庭。</p> <p>★需对接法院现有卷宗系统，实现法官随时调取卷宗数据进行显示。</p> <p>★需对接法院现有系统，相关对接事项由投标人完成，并承诺不收取额外的对接费用。</p> <p>注：★项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需实现电子签名、捺印、身份识别以及全程留痕等新型业务受理方式。</p> <p>需具备将手写签名、指纹、身份证扫描、签名动作过程视频录制等信息统一采集，全程留痕形成完整证据链的功能</p>		
3	电子签名系统	<p>需支持庭审场景下的、多角色多用户同时进行电子签名。</p> <p>需提供电子签名确认服务，支持多角色多用户同时进行身份认证及签名活动。</p> <p>需实现与法院现有各业务系统数据通道，需实现案件材料自动入卷。</p> <p>法官端需支持网上创建庭审，材料递交；需支持多方视频交互；需实现庭审录音录像，庭审会控，文字沟通，庭审示证，庭审材料下载、视频点播等相关互联网庭审业务功能。</p> <p>当事人端需实现号密码登录，会议号登录，庭前对声音图像的检测，系统使用引导，列表管理，高清音视频交互，举证质证，扫码电子签名，在线提交证据，笔录查看等功能；</p>	套	9
4	互联网庭审系统法庭端	<p>书记员端需实现账号密码登录，会议号登录，列表管理，笔录编辑，发起电子签名等功能；</p> <p>需具备 app 端，实现会议号，账号密码登录，入会指引，列表管理，视频交互，证据上传，笔录查看等功能；</p> <p>需具备小程序端，实现微信授权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列表管理，法庭纪律，视频交互，证据上传，笔录查看等功能。</p> <p>需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最大≥ 9 画面集中显示</p> <p>需支持多种 Layout 模式：1，2，3，4，1+5，1+7，9</p> <p>需支持会场画面轮询显示</p> <p>需具备配套全向麦克风，需支持≥ 8 米拾音，需支持消除回音</p> <p>需支持 1080p、720p 等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p> <p>需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的高清 1080P 30fps 双流</p> <p>需具备配套高清 ≥1080P 光学变焦镜头</p> <p>需支持 ≥12X、10X、5X</p> <p>需支持镜头预制位设置</p>	套	2
5	高清视讯互联主机	<p>需支持 ≥10 个预制位</p> <p>需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p> <p>丢包率 ≤30%，需保证视频不卡顿、不花屏</p> <p>需支持音频 Opus 分层编码</p> <p>需具备前向、后向纠错算法，在 ≥50%丢包的情况下，需保持良好的声音质量</p> <p>需支持无线功能</p> <p>需具备高清光学变焦摄像机</p> <p>需支持对接专业导播设备，视频矩阵系统及调音台</p> <p>需支持直播中可遥控变换场景</p> <p>摄像头需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自动对焦，可视角度 ≥65°；</p> <p>指纹仪需具备半导体电容传感器，有效图像尺寸 ≥12.8*18mm，采集器窗口 ≥32*20mm，分辨率 ≥500 DPI，采集速度 ≥ 6 帧/秒；</p> <p>高拍仪：拍照时间 ≤1 秒，≥500 万像素，图片需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等模式，并具有智能 LED 补光灯；</p>	台	2
6	桌面智能终端	<p>身份证读卡器需具备蜂鸣器，最大感应距离 ≥50mm；</p> <p>触摸显示屏 ≥27 英寸 IPS 触控显示屏，显示 ≥16:9，分辨率 ≥1080P，需支持多点触控；屏幕需支持俯仰角度调节；</p> <p>主机：CPU 主频 ≥2.8GHz，内存 ≥8G，高速 SSD 硬盘 ≥128G；</p>	台	18
7	语音识别系统	实现融合法庭各庭审参与人语音实时转录；	套	2
8	音频采集主机	<p>USB 口连接，支持 12 路 MIC 输入，定义话筒角色，角色输出</p> <p>基于法院现有数字法庭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包含语音识别引擎，庭审语音转录模块与书记员庭审系统无缝融合，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实现庭审语音实时转录文字，避免书记员操作多套软件；</p>	台	13
9	庭审语音转录	<p>支持在笔录模板中自动导入案件信息功能，无需手工录入操作；</p>	套	4

		支持庭审录像与庭审语音转录的文字关联，可在庭审直播点播系统中同步观看视频和转录文字； 支持自动插入庭审发言人角色，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 支持自动导入审判系统中本案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无需人工录入； 支持庭审视频、音频、语音转录文字相互关联，提供音视频与转录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 支持转写过程中实时修改，可修改笔录区域支持编辑排版功能，包含文字增删改、复制、粘贴、字体调整、格式排版、打印设置等功能； 支持在同一界面观看实时转录文字和修改后笔录； 支持无效词、口气词智能过滤； 支持语音转录文字的全文导出； 庭审笔录可自动回传审判系统和数字法庭统一管理平台。 利用关键词、高级语法等检索方式捕捉到相关度极高的匹配信息，对检索的信息加以一定维度的分析，以引导其对信息的使用与认识，对原始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提取和组织，并建立索引库，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快速找到相关文档，并对找到的结果进行排序，并将查询结果返回给用户。		
10	语音识别引擎	像素：≥400万 视频编码标准 H.264/H.265/MJPEG； 音频压缩标准 AAC；	套	4
11	高清云台摄像机	支持协议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 音频接口 ≥1路 网络接口 ≥1路 输入电压≤12V	台	36
12	摄像机支架	可分为支架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个	36
13	桌面电容话筒	1. 频率响应：40Hz-20kHz 2. 输出阻抗：≤200Ω 3. 灵敏度：-40dB±2dB	支	72
14	落地立架式电容话筒	落地立架式话筒 1. 频率响应：40Hz-20kHz 2. 输出阻抗：≤200Ω 3. 灵敏度：-40dB±2dB	支	1
15	个人终端	处理器≥I7，内存配置容量≥8GB，固态硬盘数量≥1个，固态存储容量≥256GB，机械硬盘数量≥1024GB，独立显卡；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显示屏尺寸≥23英寸，鼠标数量≥1个，键盘数量≥1个，光驱数量≥1个	台	36
16	显示器桌面支架	桌面显示器专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0度~90度角	个	27
17	HDMI分配器	hdmi2.0 高清分配器一进二出	台	13
18	打印机	首页输出时间≥8.0秒；打印速度≥22PPM；分辨率≥600*600*2dpi； 内存≥64MB；处理器≥500MHZ；输入≥150页纸盒；输出≥100页出纸盒	台	9
19	法庭大屏幕显示屏	≥65英寸LED ≥1080p全高清液晶电视，带HDMI、VGA输入	台	16
20	移动安装支架	移动电视支架，适合多尺寸承装；	支	2
21	安装支架	使用于50-100英寸显示设备安装支架。	套	14
22	智能高拍仪	需支持USB接口 需具备实物证据展示、图片材料的展示功能	台	2
23	时序电源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50 60HZ 通道数量：≥8路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50 60HZ 通道数量：≥8路	台	10
24	扩声音箱	功率：≥100W；定阻输入：8Ω；频响：88Hz-20KHz；灵敏度：92±3dB； 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200W*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300W*2；通道数：2CH；输出级：Class-AB；谐波失真(1kHz, 8ohms)：<0.01%；频率响应：20Hz-20kHz：+/-1dB；灵敏度：0.775V；信噪比：≥100dB(A计权)	只	36
25	专业功放	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200W*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300W*2；通道数：2CH；输出级：Class-AB；谐波失真(1kHz, 8ohms)：<0.01%；频率响应：20Hz-20kHz：+/-1dB；灵敏度：0.775V；信噪比：≥100dB(A计权)	台	9
26	有线会议主机	七种发言模式	个	1
27	有线会议主席单元	单指向性电容咪芯；主席单元有优先发言权，可随时关闭其他列席单元；	个	1
28	有线会议代表单元	单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清晰度高、噪音小；主席单元有优先发言权，可随时关闭其他列席单元；单片机控制电路，麦克风由系统主机供电超低功耗、高保真	个	11
29	调音台	输入和输出阻抗 话筒输入：≤2.4K 线路输入：≤11KΩ 输出：≥75KΩ	台	1

		<p>话筒最大输入：≤+17dBu 线路最大输入：≤+30dBu 立体声最大输入：≤+30dBu 最大混音输出：≥+20dBu 耳机最大输出：≥300mw/200 单声道输入高频：≤12KHz±15dB 中频：≤2.5KHz±15dB 低频：≤80Hz±15dB 频率响应：≥35HZ-20KHZ 失真：(@8Ω 1KHZ) <0.05% 信噪比：≥(20HZ-20KHZ) 8Ω 98DB 输入灵敏度：8Ω>400@ 输入阻抗：≤20KΩ 输出功率：≥8Ω:2*550W 4Ω:2*800W CPU核数≥8核，频率≥1.9Ghz；网口：≥4*GE+2*10GE网口 内存≥32GB；以太网卡网口≥24个；≥2块固态硬盘≥480GB；3.5英寸 硬盘≥12TB，RAID卡≥1个；900W交流电源≥2个；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转发率≥222Mpps/396Mpps， 10/100/1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个，万兆SFP+口≥4个；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26/144Mpps， 10/100/1000M电口≥48个，SFP端口≥4个，Console口≥1个；支持 GE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32k MAC地址，支 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双栈 内存≥1GB；转发性能≥600Kpps，扩展槽≥3个；支持IPv4/Ipv6静态 路由、支持双栈 ≥1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支持RIP，OSPF等路由协议；支持 DHCP server；支持虚拟化； 硬件参数要求：1U标准机架式，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4GE(Combo)+10GE(电)，单电源，存储容量≥1T。 性能参数要求：旁路、路由、透明及混合式部署，≥150M带宽接 功能参数要求： 1.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 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ISP路由；策略路由支持七元 组策略；动态路由支持RIP、OSPF等；ISP路由支持运营商地址自定 义。 3. ★应用特征数支持7200+，移动应该不少于2000+（提供WEB配置截 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基于全局白名单功能，可针对IP和MAC地址（提供WEB配置截图 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 冲突检查，并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实时和周期性对所有安 全策略进行分析。（提供WEB配置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HTTPS解密功能，支持页面及命令行配置解密策略，包括接入 口、源地址对象、目的地址对象、https对象、域名排除等。支持针对 HTTPS网站、HTTPS搜索记录、HTTPS邮箱等内容进行审计；HTTPS邮箱 支持审计主题、内容、附件等；支持HTTPS域名库，预定义域名以及自 定义域名； 7. 支持广告推送功能，支持PC端推送4个方位的广告，手机端支持推 送全屏广告提供 8. ★内网资产监控，可对终端风险级别、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应 用、杀毒软件等方面进行监控（提供WEB配置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WEBPortal认证功能，支持本地认证、Radius认证、LDAP认证 和LDAP用户同步，支持对接IMC、SAM等常见AAA服务器，支持配置强 制重新认证间隔，支持配置认证通过后重定向URL，要求本机自身支持 短信认证功能。 10. ★支持二维码认证，终端可以通过管理员扫描二维码授权方式上网 （提供WEB配置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产品服务要求：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及三年原厂 5*8技术支持服务。 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30	功放		台	2
31	服务器		台	2
32	核心交换机		台	2
33	交换机		台	5
34	出口路由器		台	2
35	交换机		台	10
36	上网行为管理		套	1
37	入侵防御系统		台	1

BYPASS 功能的 10/100/1000Base-T 接口, ≥ 1 个扩展插槽, 2 个 USB 口, 单电源

性能参数要求: 吞吐性能: 网络层 $\geq 6G$ 、新建连接数: ≥ 1 万/秒, 并发连接数: ≥ 250 万

- 1、规则详情应包含描述信息、CNNVD、CNVD、CVE、影响系统、影响服务、影响应用、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默认状态、信息泄漏、攻击阶段、默认动作、攻击结果、精确度
- 2、★应支持多种规则变更部署模式, 至少包括自动防御模式、试运行模式和手动防御模式(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3、★规则应支持双向检测功能, 根据双向流量检测攻击, 输出检测结果包含正在利用、攻击成功, 应支持 HTTP 请求/响应缓存(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4、★系统应支持代理环境部署, 支持通过 Tcp-Options 和 X-Forwarded-For 提取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5、★规则响应动作应支持阻断、重置和通过和返回错误页面, 其中重置动作应支持携带设备信息, 返回错误页面应支持自定义重定向 url 和自定义页面(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6、★系统应内置智能分析能力, 具备阻断的活动专项分析和综合威胁告警分析, 其中阻断的活动应包括阻断的威胁、阻断的文件和阻断的 IP 专项分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7、系统应支持病毒检测, 支持检测恶意文件包括、Office 文档、压缩文件、图形文件至少 10 类 50 种

产品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特征库的升级授权及三年原厂 5*8 技术支持服务。

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硬件要求: 1U 设备, 单电源; ≥ 6 个 10/100/1000M 千兆电接口及 12 个 combo 接口[每个 Combo 口为一对互斥的千兆口, 即 1 个千兆 SFP 插槽(不含 SFP 模块)和 1 个千兆电口], 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和 IPSec VPN 模块;

性能参数要求: 整机吞吐性能 $\geq 6G$;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00 万; 新建请求数 ≥ 10 万/秒;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400M$; IPSec VPN 隧道数 ≥ 1000 ;

功能参数要求:

1.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ISP 路由;
2. 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健康检查、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3. 支持不少于 8 种的选路算法, 包括但不限于最小抖动、最小延迟、最小丢包率、轮询、加权轮询等;
4.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可根据源/目的 mac、目的 IP、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2 种链路负载算法;
5. 支持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静态地址转换,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
6. 支持基于 IPv6 的入侵防御、病毒防御、DDOS、WEB 防护、威胁情报、口令防护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
7. 支持针对 ICMP、TCP、UD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包括但不限于 PINGofdeath、Land-Base、Teardrop、winnuke 等; 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8. ★内置动态黑名单功能, 可与入侵防护、WEB 应用防护、防暴力破解功能实现联动封锁; 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命中统计和监控。(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 支持 NAT 会话保持, 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等进行分类, 防护动作包括放行、阻断、阻断源地址等;

产品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软件升级、三年 IPS 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安天防病毒引擎)、应用识别及 URL 分类库升级服务及一年原厂 5*8 技术支持服务。

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9	主机安全保护系统	<p>高频释放报警：产品需具备对持续性释放病毒的主体程序发起告警，区别于单独的告警事件，支持展示主体程序释放病毒的频次和时段信息。</p> <p>可疑动作防护：产品具备对系统中发生的可疑动作进行监控，对触发防御点的主体进行审计或阻断。</p> <p>系统安全防护：产品需具备对系统关键位置、关键资源进行防护，对触发防御点的主体进行审计或阻断。</p> <p>高级威胁防护：产品需具备对高级恶意攻击、新型攻击手段进行防护，对触发防御点的主体进行审计或阻断。</p> <p>爆破攻击防护：产品需具备对其他主机发起的爆破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和审计，防止被短频高流量的爆破行为攻击。</p> <p>横向渗透防护：产品需具备对内网主机发起的渗透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和审计，支持对远程服务创建、远程计划任务创建等敏感高危动作进行捕获，防止内网感染源头扩散。</p> <p>入侵攻击防护：产品需具备对系统高危漏洞进行监控的能力，当设备不具备打补丁的条件时，可开启此功能防止漏洞被外部利用，阻断攻击行为</p> <p>★勒索诱捕：产品需具备在系统关键位置创建勒索蜜罐对勒索病毒进行诱捕，在勒索病毒对系统文件进行遍历时，即可捕获病毒本体，防止勒索病毒进行后续的感染和加密行为。</p> <p>文件保险箱：产品需具备文件保险箱功能。</p> <p>数据备份：产品需具备文件备份功能。</p> <p>产品服务：提供三年软件升级、三年客户端升级维护及规则库升级维护授权及三年原厂 5*8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150 个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p> <p>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p>硬件配置：标准 1U 标准机架式，单电源，≥6 个千兆电口，≥2 个 USB 接口，≥1 个扩展槽位，有效存储容量≥32G minisata+2T SATA。</p> <p>性能参数要求：事件入库性能≥3500EPS、日志源授权：≥30 个日志源，最大可扩展至≥1000 个日志源。</p> <p>功能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2、★支持 Lotus Domino、Check Point、VMWare 的日志采集任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定制任务进行日志数据采集扩展，包括文本格式、目录下文本和数据库格式日志采集，支持编辑正则表达式和 SQL 语句进行日志采集，支持设置自定义任务时间； 4、支持日志源管理功能，对日志源进行增删查等维护、对断点日志源可以设置产生告警，单个日志源设备可查看该设备最近 7 天的事件趋势； 5、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通过配置原始日志标识库，系统自动识别原始日志，并匹配映射系统通用标准字段，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和调整，确保日志解析的高精度； 	台 1
40	日志审计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支持自定义事件搜索条件，并作为检索策略保存，以树形结构进行组织，形成一个搜索分析策略树； 7、支持点击单条事件展开，支持显示事件详细信息和原始信息；点击事件的某一字段，支持以该字段及内容为条件在当前事件集中进行事件搜索，显示相应结果； 8、★支持日志加密压缩传输，支持加密压缩方式转发，加密方式支持 SM4 国密算法，支持定时转发；（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支持按事件等级、事件分类、系统事件、性能事件、设备类型等进行实时监测策略分组；并内置常用统计策略，内置策略至少包含网络设备操作事件、安全设备故障事件、主机成功登录事件、认证授权、访问控制、操作记录、信息刺探、恶意代码、攻击入侵、信息危害、设备故障等策略； 10. 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的关联分析能力；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引用，通过多规则联合，可精确识别复杂安全事件和场景； <p>产品服务要求：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三年原厂 5*8 技术支持服务。</p> <p>产品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台 1

		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1	防盗报警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防盗红外声光报警	台	1
42	电子门禁	指纹、密码、刷卡、机械钥匙通用，需采用国密算法	台	1
43	枪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个	20
44	支架	金属支架， 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提供更清晰与流畅的视频流输入	个	20
45	海螺网络摄像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个	12
46	硬盘	单盘容量：10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接入路数：≥16 路；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接入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自带 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最大支持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块	8
47	网络硬盘录像机	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自带 8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最大支持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台	2
48	摄像机电源	能效：V5；认证：CCC；输入：180~264V；输出：DC12V2A； 1、抗拉、抗扭、耐磨、防水、撕裂绳自剥皮线缆设计特性，减少线缆安装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	个	32
49	非屏蔽六类网线	2、CAT6 传输带宽 250MHZ，推荐用于千兆传输。4、导体采用无氧铜，符合国家标准：GB/T3953，传输衰减减小、延时低。	箱	7
50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 2*1.0mm ² ，主线 2*2.0mm ²	箱	4
51	普通感温火灾探测器	正常工作时指示灯不亮，报火警时指示灯显示红色常亮。电子编码，报警时间小于 3 秒。	套	2
52	放气指示灯	编码型，用于气体灭火控制。	只	1
53	紧急启停按钮	编码型，用于气体灭火控制。	只	1
54	声光报警器	气体灭火专用，启动后发出声光警报。	只	1
55	智能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报火警时指示灯显示红色常亮。二线制，无极性。电子编码，报警时间小于 3 秒。	套	2
56	智能火灾报警控制器(壁挂式)	显示屏将火灾报警、消防联动和故障或隔离信息同屏显示，在系统意外瘫痪时，仍能以手动的方式直接启动或停止外部消防联动设备。能够贮存如火灾报警故障、消防联动、隔离、复位和开/关机等多种信息。	台	1
57	无管网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储存压力为 2.5MPa，最大工作压力为 4.2MPa，喷放时间小于 10 秒，启动电源 DC24V/1.5A。启动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	台	1
58	灭火剂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为液态储存，气态喷放。灭火速度快，效率高。灭火后不留污染物，保护效果好。	kg	90
59	自动泄压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气体泄压	台	1
60	UPS 主机	UPS 功率≥20KVA，超宽输入电压范围 176VAC~520VAC，输入频率 40-70Hz，输出电压≥220VAC，输入功率因数必须达到≥0.99 以上，输出功率	台	1

		率因数 ≥ 1 ，支持 ECO 经济模式		
61	电池	铅酸蓄电池 $\geq 12V$ ，蓄电池正常使用时保持气密和液密状态，当内部气压超过预定值时，安全阀自动开启，释放气体，当内部气压降低后，安全阀自动闭合使其密封，防止外部空气进入电池内部。	节	40
62	电池柜	可拆卸拼装电池柜	套	2
63	直流线缆	国标阻燃	套	2
64	精密空调	功率 $\geq 20KW$ ，供电电源 380V/3PH/50Hz、送风方式:上送风、制冷量 $\geq 20.2KW$ ；显冷量 $\geq 18.3KW$ ，循环风量 $\geq 5500m^3/h$ ；加湿能力 $\geq 6Kg/h$ ，加热能力 $\geq 6KW$ ；	台	1
65	配电柜	含空气开关、配电柜制作、接线、移位、安装调试	个	1
66	机房吊顶	微孔天花铝扣板，规格 600mm*600mm*0.8mm，含龙骨和吊杆等辅材	平方米	31.5
67	机房吊顶安装	微孔天花铝扣板的安装固定	平方米	31.5
68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规格 600mm*600mm，含支架和横梁等辅材及安装	平方米	31.5
69	高密度水泥压力板		平方米	15
70	线缆桥架		米	30
71	机房专用防静电彩钢钢板		平方米	70
72	机柜	1200*600*1200, 配套	台	9
73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台	3
74	机柜	$\geq 14U$ ，标准机柜	台	1
75	辅材	六类网线、电缆线、电源线、视频线、音响线，音频线、HDMI 线、DVA 线、水晶头、标识、管卡、扎带、插头、插板、信号线、各类 KBG 穿线管、各类转换头、转接头、BNC 接头、RCA 莲花头、卡农头（公、母）、绝缘胶带等	批	1
76	安全加固	初测后安全系统升级，防御策略部署、安全基线加固，安全设备及系统的问题整改等。	项	1
77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项	1

三、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五、售后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

六、质保期：1 年。

七、售后要求：确保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八、验收：

1、由采购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等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中标企业按规定完成全部项目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联合体说明
-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价格部分
- (三) 投标企业一览表
- (四) 投标人业绩
- (五)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产品响应表
-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 技术资料
- (五) 售后服务方案
- (六) 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
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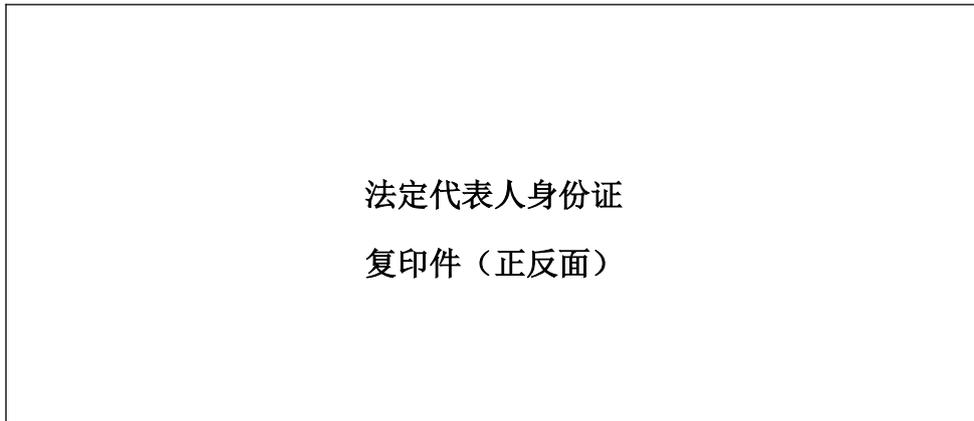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供货时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 生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 投标企业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无内容项可打“/”

(四)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备注

注：

3.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4.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中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 技术资料

(五) 售后服务方案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四、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室“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